

監察院第5屆第2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）

出 席 者：17 人

院 長：張博雅

副 院 長：孫大川

監察委員：江綺雯、包宗和、尹祚芊、章仁香、陳小紅、李月德、
王美玉、陳慶財、林雅鋒、江明蒼、蔡培村、方萬富、
劉德勳、高鳳仙、仇桂美

請 假 者：1 人

監察委員：楊美鈴

列 席 者：24 人

秘 書 長：傅孟融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黃坤城、鄭旭浩、林惠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彭國華、張惠菁、汪林玲、陳月香、蔡芝玉、尹維治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（周純麗代）、余貴華、林明輝、魏嘉生、周萬
順、張麗雅、王增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王麗珍、林勝堯

主 席：張博雅

記 錄：張文玉

(全體起立為臺南地震罹難者默哀一分鐘)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5屆第20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5屆第2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5年1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 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>)，為擷節紙張，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審查報告(含監察、廉政職權行使統計)附後。

(三)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教育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前經104年11月10日本院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：「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

(二) 教育部函復辦理情形，提經105年1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：「有關本案要求教育部函復部分，該部已督促學校明定彈性薪資支給機制與規

範，並辦理『教育雲策略聯盟徵件計畫』，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部屬機構共同參與，本件 2 項審議意見併案存查；通過後之審議意見提報院會，全案結案存查。」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：有關院會交議「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簽訂契約，其中涉及保密條款部分，是否合理？有無派查之必要？」乙案之研析意見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05 年 1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「本案研析意見通過，送請秘書處(議事科)提報院會。」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國際事務小組報告：本院出席「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」出國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經 105 年 1 月 29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，並於會後將柒、處理意見之一及二函請外交部參考。」

(二)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，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10 分

主席：張博雅